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62號

原告 惠萊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中生

訴訟代理人 鍾傑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金福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289,013元〔計算式： $8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(3,057\text{m}^2 + 126\text{m}^2 + 684.04\text{m}^2) \times 1/24 = 1,289,013\text{元}$ 〕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。

二、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〔地號全部；全部資料均無遮掩〕、全部共有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如共有人已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死亡者之除戶謄本〔如為日據時期謄本，應提出全戶謄本〕、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繼承系統表，並追加全部繼承人為被告及請求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